

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(1) 申請者 :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AboCom Systems, Inc.
(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 21 號 1 樓)
- (2) 製造廠商 :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AboCom Systems, Inc.
- (3) 器材名稱 : 802.11b/g/n 無線寬頻分享器
- (4) 廠牌/型號 : AboCom / WR5233
- (5) 發射功率(電場強度) : 2.412-2.462 GHz: 25.05 dBm
- (6) 工作頻率 : 2.412-2.462 GHz (DSSS 11CH)
2.412-2.462 GHz (OFDM 11CH)
- (7) 審驗日期 : 98 年 4 月 28 日
- (8)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:



CCAF09LP0351T5

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3.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1.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(第 3.10.1 章節)之規定。
2. 本器材使用之天線: Dipole 天線 (廠牌 WHA YU / 型號 C068-510195-A)。
3.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(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:NCC-RCB-05/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:NCC-RCB-05)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4. 審驗同意系列申請，與原申請案之差異在增列 WR5233 之銷售型號。